

六角亭街道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政府工作机构	机构职能		本单位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 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领导成员及分工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姓名、职务及工作分工。		全社会
	内设机构		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具体职能、联系方式。		全社会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决算		本部门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等；本部门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等。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决算信息。</p>	全社会
	“三公”经费预决算		本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表及说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表及说明。	<p>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申请注意事项、答复时限，不予公开的内容及监督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全社会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p>汇总本行政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包括行政执法主体概况、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行政检查执行情况等内容。</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0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p>	全社会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p>行政检查主体、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行政检查频次上限、行政检查标准、专项检查计划等相关内容。</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第三条：清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 有关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梳理本领域现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对没有法定依据的要坚决清理，对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对没有实际成效的要予以取消。行政检查事项要按照权责透明、用权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p>	全社会
街道动态			<p>街道各类工作动态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p>	全社会